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